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 值）指数收益率*20%
2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 值）指数收益率*20%
3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 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 *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 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 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 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 值）指数收益率*10%
5	朱雀企业优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7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6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更新相应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有）。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
1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差异：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提高到 6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0%提高到 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40%降低到 20%。同时，按照要求将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原因：根据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更符合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差异：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提高到 6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0%提高到 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40%降低到 20%。同时，按照要求将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港股

		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原因：根据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更符合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恒生指数”变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规范表达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原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恒生指数相比，该指数不含在香港上市、但非港股通的公司，与基金的实际可投资范围更加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差异：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0%提高到 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0%降低到 10%。同时，按照要求将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原因：根据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更符合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差异：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5%提高到 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5%降低到 10%。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原因：根据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

		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更符合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差异：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50%提高到 6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5%降低到 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5%降低到 20%。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原因：根据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更符合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6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差异：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合并为“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恒生指数”变更为“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同时，按照要求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原因： 1、原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由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复合组成，调整后的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优化为单一指数即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更加简明清晰，且更符合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 2、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旨在反映港股通范围内新能源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的运行特征，更符合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策略。与原基准要素恒生指数相比，该指数不含在香港上市、但非港股通的公司，与基金的实际可投资范围更加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